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01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06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07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08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0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宋明鑑

選任辯護人 許哲嘉律師

林湘清律師

廖國豪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96、1020、1126、1227、2177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1822號；追加起訴案號：111年度偵字第17029、18308、18309、18961、20535、21178、23555、26976、29373、30314、35034、36956、39487、42414、42799、46967號；112年度偵字第8048、8876、13802、15328、20983、23900、34269號；移送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2232、14294、1532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含應執行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宋明鑑各處如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

理 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

01 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  
02 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權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  
03 上訴之情形，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則  
04 不在第二審審查範圍，且具有內部拘束力，第二審應以第一  
05 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僅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  
06 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本案經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  
07 告宋明鑑(下稱被告)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  
08 (見本院1301號卷第274頁)，檢察官未上訴，依前揭說明，  
09 本院就本案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未聲明上  
10 訴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11 二、依原判決之認定，本案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2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無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  
13 第4款之一，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  
14 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等情形。再者，被告非自  
15 首，且在偵查、原審否認犯罪而無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6 白等情形，自無其行為後，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  
17 同年8月2日施行(部分條文除外)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8 相關減免刑罰規定之適用，亦不生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比較適  
19 用問題。另被告於偵查、原審並未自白，與112年5月26日修  
20 正施行前、後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偵查及  
21 審判中均自白」、「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規定俱不  
22 相符。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雖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  
23 布第16條，並於同月16日生效，後於113年7月31日又再次修  
24 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  
25 日生效施行，惟就本案而言，被告所犯之一般洗錢罪，無論  
26 適用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之規定，均因想像競合犯之故，  
27 仍應從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是被告於本院  
28 終能自白洗錢犯行之情形，爰於量刑時一併審酌。

29 三、撤銷改判及量刑之說明：

30 (一)原判決對被告所為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上訴本院後  
31 已自白犯行，且與部分被害人達成調(和)解或賠償損害(詳

01 如後述)，是本案量刑基礎即有變更，原審未及審酌於此，  
02 尚有未當。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  
03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原判決就被告所定之  
04 應執行刑因而失所依附，應一併撤銷。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途  
06 賺取所需，竟共同從事詐欺取財犯行，且製造金流斷點，隱  
07 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躲避查緝，增  
08 加執法機關偵查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危害社會治安及金融  
09 交易秩序，所為實非可取，另考量被告於偵查、原審均否認  
10 犯行，迄本院審理時始自白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  
11 欺取財、洗錢等犯行，犯後與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33、3  
12 5、37、39、40所示被害人彭○庭、羅○蘋、謝○辰、郭○  
13 維、陳○涵、邱○櫻達成調(和)解，有調(和)解筆錄附卷可  
14 參(見本院1301號卷第311、315至322頁)，惟除對被害人彭  
15 ○庭、郭○維有於調解成立時當場給付各新臺幣5千元，餘  
16 款約定分期給付外，被害人謝○辰、陳○涵均向本院具狀陳  
17 報被告迄未依和解筆錄內容履行(見本院1301號卷第231至24  
18 2頁)，被告亦未再提出付款資料或有與其他被害人達成調  
19 (和)解之資料(見本院1301號卷第323頁)，兼衡其素行、犯  
20 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情節、本案各被害人所受財  
21 產損害，及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22 (見原審296號卷第405頁；本院1301號卷第292頁)等一切  
23 情狀，分別量處如本判決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24 又本院審酌被告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經濟狀況、犯  
25 罪情節及犯罪所得等，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  
26 價之考量，認依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刑科處，  
27 已屬適當，尚無宣告洗錢輕罪併科罰金刑之必要，併此敘  
28 明。

29 (三)被告如原判決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41次犯行，犯罪時間尚屬  
30 密接，屬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所為，犯罪動機、目的、類型、  
31 態樣、手段大致相同，所侵害者俱屬財產法益之犯罪，與侵

01 害不可回復性之個人專屬法益之犯罪顯然有別，其責任非難  
02 重複程度較高，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  
03 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及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  
04 性，參諸刑法定應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則，並兼顧刑罰衡平  
05 要求之意旨，就被告上開犯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  
06 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8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由檢察官林宏昌提起公訴，檢察官柯學航追加起訴及移送併  
10 辦，檢察官楊仕正追加起訴，檢察官劉俊杰移送併辦，檢察官葉  
11 建成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發  
14 法官 鍾貴堯  
15 法官 尚安雅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林巧玲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2 附表：

23

編號	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	原審諭知之罪刑	本院宣告刑
1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	宋明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宋明鑑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	宋明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宋明鑑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3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	宋明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宋明鑑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	宋明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宋明鑑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5	宋明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宋明鑑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6	宋明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宋明鑑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7	宋明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宋明鑑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8	宋明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宋明鑑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9	宋明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宋明鑑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0	宋明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宋明鑑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1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1	宋明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宋明鑑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2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2	宋明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宋明鑑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3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3	宋明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宋明鑑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4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4	宋明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宋明鑑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5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5	宋明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宋明鑑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6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6	宋明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宋明鑑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7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7	宋明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宋明鑑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8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8	宋明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宋明鑑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9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9	宋明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宋明鑑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0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0	宋明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宋明鑑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1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1	宋明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宋明鑑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2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2	宋明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宋明鑑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3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3	宋明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宋明鑑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4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4	宋明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宋明鑑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25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5	宋明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宋明鑑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6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6	宋明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宋明鑑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7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7	宋明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宋明鑑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28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8	宋明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宋明鑑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9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9	宋明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宋明鑑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30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0	宋明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宋明鑑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1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1	宋明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宋明鑑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2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2	宋明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宋明鑑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年玖月。	
33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3	宋明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宋明鑑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34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4	宋明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宋明鑑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35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5	宋明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宋明鑑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6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6	宋明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宋明鑑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7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7	宋明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宋明鑑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8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8	宋明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宋明鑑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39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9	宋明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宋明鑑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0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0	宋明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宋明鑑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41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1	宋明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宋明鑑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